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①93.06.10 北市建市字第 09331909100 號函備查

②99.05.27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09931126300 號函備查

③105.10.04 北市產業市字第 10531978900 號函核備

④106.09.11 北市產業市字第 10631749600 號函核備

⑤108.04.09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83005714 號函核備

⑥108.11.20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83025408 號函准予核備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受理供應人申請登記與管理運銷業務需要，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合於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

- （一）農民。
- （二）農民團體。
- （三）農業企業機構。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
- （五）販運商。
- （六）農產品進口商。

前項第一款以下稱農民供應人，第二款以下稱供應單位，第三款至第六款以下稱一般供應人。

三、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供應人者，應繳交下列書件：

- 1、申請書一份。
- 2、除農產品進口商應提供進口證明文件外，應提供果菜貨源生產證明書（限農政主管機關或種植土地當地各級公所或農民團體出具之證明）。
- 3、行庫戶名為申請人本人之貨款匯撥行庫帳號。
- 4、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二張；申請人為法人或商號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5、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二）供應人因故無法繼續供貨，可由具農民身分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檢具戶籍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前項所附文件各一份向本公司申請更名手續。
- （三）供應人亡故或消滅，本公司得逕行註銷其供應代號。
- （四）除農產品進口商外，申請登記為供應單位或一般供應人者，應提供可追溯至農民供應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申請登記為供應人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得拒絕之：

- （一）本公司批發市場承銷人。
- （二）原為本公司批發市場承銷人（助理人）或違規供應人經廢止資格者。
- （三）未滿二十歲者。
- （四）非屬本公司批發市場營運範圍內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 （五）未依前點提供書件、戶籍證明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供應人應遵守事項：

- （一）每次進貨時，應自行備妥並填寫進貨明細表一式四聯，並按進貨作業流程辦理。
- （二）前門議價之貨品，一律於前門辦妥進貨手續同時繳納市場管理費。

- (三) 每次進貨時，進貨明細表應加蓋(印)或填寫供應代號。
- (四) 供應貨品，應按照農政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訂定之分級包裝規格辦理分級包裝。
- (五) 供應貨品應將供應代號、貨品名稱、淨重、件數、等級、規格及收貨人等資料標示於外包裝上。如為進口農產品者應另標示原產地。
- (六) 包裝重量一律使用公斤制，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七) 相同供應代號且相同等級貨品，每件包裝重量(淨重)必須一致(即定量包裝)。
- (八) 供應貨品，應在規定時間進場且按指定區域卸貨。
- (九) 供應代號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並不得指定承銷人收貨代售。
- (十) 不得供應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不符規定及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市場應禁止該等貨品交易，逕行銷毀處理。
- (十一) 不得在拍賣場內，分貨及違規交易。
- (十二) 供應貨品，應在批發市場內交易。
- (十三) 不得在市場內，有吵架、賭博、鬥毆之行為。
- (十四) 不得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
- (十五) 未經核准不得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妨害交易之行為。
- (十六)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行為妨害交易秩序。
- (十七) 發生特殊狀況時，不得藉故抵制供貨。
- (十八) 供貨種類、數量、品質、包裝等，應符合需要。
- (十九) 供應進口農產品者應備交易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閱。
- (二十) 不得供應無商品、無食用價值之貨品，市場得對該等貨品逕行報廢。
- (二十一) 供應單位應自行建立所屬供應人小代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閱。
- (二十二) 供應單位應提供所屬供應人個人資料(含供應代號、小代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本公司備供衛生主管機關查閱；若未提供，致食安案件無法追溯貨品供應人，本公司得將該供應人貨品延後交易或停止交易。
- (二十三) 供應單位供應之貨品，若經檢驗農藥殘留或添加物不符規定，應提供小代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可供追溯該農民供應人之個人資料。

六、供應人資格及業績，每年辦理清查一次，作為考核之依據。

七、供應人全年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本公司得予獎勵：

- (一) 全年業績優異或供應量穩定性良好者。
- (二) 品質與分級包裝優良，是為楷模者。
- (三) 對有關規定遵守與配合良好者。

相關考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八、罰則：

- (一)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五天，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1、供應非屬本公司批發市場營運範圍內之貨品者。
 - 2、進貨明細表未加蓋(印)或填寫供應代號者。
 - 3、供應貨品未在規定時間進場、未按指定區域卸貨，經口頭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
 - 4、供應貨品品名、等級標示不符或分級不清、件數不合者。

- 5、包裝容器或標示不合規定者。
 - 6、供應貨品未標示重量者。
 - 7、供應貨品之種類、數量、品質、包裝等無法銷售，經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
 - 8、清場後仍逗留現場或展示貨品者。
- (二)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1、在拍賣場內分貨、現金交易或移區交易者。
 - 2、供應貨品，不在批發市場交易，在場外交易者。
- (三)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停止供應一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1、將供應代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指定承銷對象者。
 - 2、供應之貨品，經生化快速檢驗方法（通稱生化法）檢驗乙醯膽鹼酯酶抑制率 35% 以上者或「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以下通稱化學快檢）檢測，數值超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或有機果菜、有機轉型期果菜檢出農藥殘留者或添加物檢驗不合格或衛生、農政主管機關檢驗通知不合格者。
- (四)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1、拒絕接受辦理進貨作業手續，強行進貨者。
 - 2、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態度惡劣或公然侮辱情節重大者。
 - 3、在市場內吵架、賭博、鬥毆者。
 - 4、進貨時未繳交進貨明細表，逃漏管理費者。
 - 5、屬前門議價貨品，但未辦議價手續，逕進零批場，拒繳、逃漏管理費者。
 - 6、拒絕接受市場清場作業逗留現場違規交易者。
 - 7、有妨害其他供應人供貨行為者。
 - 8、未依本公司規定繳交有關書件查驗者。
 - 9、擅改進貨明細表、拍賣序號、變更質量者。
- (五)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廢止供應人資格：
- 1、全年無供貨紀錄者，但季節性貨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施予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
 - 3、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者。
 - 4、未經核准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有妨害交易之行為者。
 - 5、不依市場作業規定強行進入，逕行零批交易者。
 - 6、在市場內竊盜、毀損設備者。
 - 7、在市場兼營承銷業務者。
 - 8、在市場內把持，勾結、破壞交易行為者。
 - 9、申請供應人資格之證件（即貨源生產證明或販運商許可證或其他有關之證明）經原發證機關廢止者。
 - 10、違反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者。
- (六) 供應人供應貨品有「重量不足」情事之處理方式如下：
- 1、第一次通知改善，並依抽磅紀錄予以扣重，第二次起依抽磅紀錄加倍扣重，並延後拍賣。

- 2、同一供應單位每日抽磅失重之小代號達五個以上時，該單位貨件全數延後拍賣。
- (七) 供應人有供應品質不佳或無商品價值貨品，導致報廢，增加市場垃圾量之情事者，除拍照存證及酌收報廢處理清潔費外，一年內第一次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一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八) 供應人未提供個人資料(含供應代號、小代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致食安案件無法追溯貨品供應人，其貨品除延後交易外，經書面通知仍不提供者，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停止供應一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 九、供應人因貨品農藥殘留或添加物檢驗不合格，受本公司處以停止供貨十天期間，卸貨後經查係停供期間再供貨、或改換供應代號(小代號)、或轉換農民團體等方式再供貨者，該等貨品得拒絕交易；已卸貨品，當日由本公司通知供應人全數自行載回(限當日載回，逾期，得逕行報廢)；倘不載回或無法取得聯繫(屬共同運銷者，由駐在員簽證為憑)，得逕行報廢。
- 十、本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第2款，對檢驗不合格貨品之供應人停止供應該不合格之品項。
- 十一、供應人接獲本公司通知貨品檢驗不合格處以停止供應十天時，得於停止供應期間，由所屬供應單位派員會同或鄉鎮區公所農政單位派員會同，於該批不合格貨品之同一田間取樣，送農政單位委託之區域檢驗中心或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以下通稱化學法)或化學快檢重新檢驗。倘檢驗合格，即可附檢驗合格證明(裝釘於該等貨品進貨明細表)，恢復供貨；但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償停止供應期間之損失。
- 十二、本公司得對下列貨品優先交易，優先順次如序號：
- (一) 貼有有機驗證標識之貨品。
- (二) 貼有產銷履歷驗證標識之貨品。
- (三) 供應人自主將貨品送農政單位委託之區域檢驗中心或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化學法或化學快檢檢驗，檢驗結果合格，隨貨附檢驗合格證明(裝釘於該等貨品進貨明細表)之貨品；但係經檢驗不合格再重新檢驗之貨品除外。
- (四) 已提供供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應人個人資料庫存有該資料之貨品。
- 十三、本公司得對前點以外之高風險貨品，增加抽驗次數與頻率。
- 十四、申請登記為本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之有關書件、表格另訂之。
- 十五、本要點第八點罰則適用供應人所僱員工(含拖運人員)。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 十七、本要點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